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234-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恒豐食品廠有限公司 FÁBRICA DE ALIMENTOS HANG FONG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35300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圓台街75-101號中紡工業大廈第1期12樓A及B。

被告： 東榮一人有限公司 DONSON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62876 (SO)，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3樓2531號鋪，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東榮一人有限公司 DONSON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償還貨款及租金，合共澳門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叁圓(MOP\$51,663.00)，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特級書記員

翁妙玲